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增持计划概况: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亲属,计划自2018年3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630万元,不超过4520万元。

增持完成概况: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接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本次增持人员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2,473,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3%,增持总金额合计3,370,3109万元人民币(未包含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各项税费),整体增持金额符合增持计划金额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主体:董事长罗小春先生、副总经理王卫清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海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副总经理孙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芳女士、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监事王浩女士、监事张胜先生、罗小春先生的亲属秦红卫先生和罗丽女士,以及原财务总监陶峰先生(已离职)。其中,原财务总监陶峰先生虽已离职,其离职仍履行了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人员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三)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增持金额不低于2630万元,不超过4520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增持金额(元)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630万元,且不超过4,520万元。

(四)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上述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是公司股票上市以来首次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与结果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增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截至2018年9月13日股票收盘,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473,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3%,增持总金额合计3,370,3109万元人民币(未包含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各项税费),整体增持金额符合增持计划金额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成交总金额(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最后一笔增持的成交日, 完成增持计划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此表中“成交均价”及“成交总金额”未包含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各项税费因素;“成交均价”指各增持主体实际成交的平均价格。

四、其他说明:1.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0.246元(含税),该日公司股票除息,分红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规避了定期报告窗口期,未进行短线交易,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完毕后,自每位增持人员最后一笔买入股份成交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卖出本次增持的股份。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安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简称:华02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日

特别提示: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华安02”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15华安02”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本公告仅对“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限申报回售的“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11月2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票面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9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为4.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兑付利息。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华安02(13602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3.80%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

率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5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15年11月2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11月2日起支付。

12.发行时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200),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跟踪评级结论: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5。 2.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但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申报与债券兑付: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率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华安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80%。每手(面值1,000元)“15华安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华安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交易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5华安02”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代码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 “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8年9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9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8年9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 回售登记期 2018年10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8年11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华安02”债券。请“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华安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伟 联系电话:0551-65161888 传真:0551-65161627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淑萍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黄琳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http://www.sse.com.cn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36020 债券简称:15华安02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华安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80%。每手(面值1,000元)“15华安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华安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交易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5华安02”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代码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 “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8年9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9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8年9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 回售登记期 2018年10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8年11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华安02”债券。请“15华安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华安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伟 联系电话:0551-65161888 传真:0551-65161627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淑萍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黄琳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http://www.sse.com.cn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流体高压成形技术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本协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进一步扩大液体成形设备技术在生产工艺中的应用,合肥合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流体高压成形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建立全面长期合作关系,经协商一致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流体高压成形技术研究所是国内专门从事液体成形、科研和技术开发的研究机构,是液体成形领域世界三大研究基地之一。主要技

术方向包括内高压成形、板料液压成形和塑性成形新工艺,具有塑性成形新工艺研发的优势。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公司与甲方于2018年09月13日在合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三)协议已履行的重大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了进一步扩大液体成形设备技术在生产工艺中的应用,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建立全面长期合作关系,经协商一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的目的 经甲方与乙方确认,双方共同努力推动管材内高压成形、板料液压成形整套设备在生产工艺中的应用,在技术研发、工艺实施、成套装备及智能化等方面进行友好深入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优质的解决方案。面向国家重大需

求,研发塑性成形新工艺,推动特种工艺装备一体化发展。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双方互相提供优势资源,最大限度的提供技术支持与帮助,以及销售渠道的共享。 2.双方在上述领域紧密合作,配套设备的使用上最优先选择对方的产品。 3.双方共同开发客户并生成有效订单时,根据每单实际情况分配承担的任务。 4.双方在申报国家科研项目时,优先将对方纳入合作伙伴,共同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5.双方在对对外宣传时,应体现双方各自的技术及知识产权,特别是甲方在上述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地位。 6.双方各自均需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技术、工艺等(包括价格、宣传、培训和技术资料等)。双方保证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对方得到的图纸、数据、数据、实物等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 (四)其他

1、合作期限为三年。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辽宁先达于2018年8月8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1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12日收回,辽宁先达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0.1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12日,辽宁先达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柜面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17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7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88R0196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6、投资金额:8,500万元 7、投资期限:33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6%-4.0% 9、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14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7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辽宁先达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辽宁先达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辽宁先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辽宁先达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18-05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江山欧派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江山欧派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关于减持所持江山欧派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周原九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9,15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0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泰合鼎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6,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周原九鼎和泰合鼎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6,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1、合作期限为三年。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4日

1、合作期限为三年。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4日

1、合作期限为三年。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1、合作期限为三年。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1、合作期限为三年。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1、合作期限为三年。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1、合作期限为三年。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